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繼續停牌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

- (1) Lam Hung Tuan先生(「**Lam**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劉幼祥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3) 李澤雄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 (4) 吳倩君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5) 麥倩雯女士(「麥女士」)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所送達之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

Lam先生之個人資料

Lam先生，47歲，現時為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LET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Lam先生亦為LET集團附屬公司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之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期間亦為LET集團當時合營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Hoi An South Development Ltd.之資訊系統與技術副總經理。Lam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Lam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於西悉尼大學開始攻讀理學士學位。於完成首年學業後，彼轉而發展並專注於其事業。

Lam先生之委任詳情

La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i)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不包括盧衍溢先生(「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獨立股東」)重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Lam先生將收取60,000港元之月薪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Lam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劉先生之個人資料

劉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劉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逾28年業務策略及企業融資經驗及7年證券交易業務經驗。彼曾於香港及海外之私人及公眾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劉先生為蒼聯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的八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期間擔任聖馬丁之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分別委任劉先生為聖馬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聖馬丁董事會主席前，一名呈請人針對聖馬丁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清盤呈請（「呈請」）。於呈請人、聖馬丁、第二及第三答辯人透過同意傳票方式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駁回呈請。

劉先生之委任詳情

劉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i)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由獨立股東重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劉先生將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劉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李先生之個人資料

李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李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會計、審核、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亦曾擔任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針對聖馬丁之呈請乃於李先生擔任聖馬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交。於呈請人、聖馬丁、第二及第三答辯人透過同意傳票方式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申請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頒令駁回呈請。

李先生之委任詳情

李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i)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由獨立股東重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李先生將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吳女士之個人資料

吳女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吳女士，56歲，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投資基金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曾於多間投資及證券公司出任行政職位。

吳女士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期間擔任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富集團」)之執行董事。高富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除牌。

公開制裁吳女士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函件之方式向吳女士發出紀律處分決定(「該決定」)。

根據該決定，吳女士被譴責未能(a)以須有及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及採取合理行動促使高富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b)竭力促使高富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其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中之責任。並指令吳女士自該決定刊發日期起計6個月內出席及完成40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董事職責及道德操守以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培訓」)。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¹名為「上市委員會譴責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及數名現任及前任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及／或《董事承諾》」之監管通訊。

¹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19/190514news?sc_lang=zh-HK

儘管受到上述公開譴責，董事會認為，吳女士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載列如下：

- (1) 違反上市規則並不涉及吳女士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不涉及任何吳女士之誠信問題；及
- (2) 吳女士已接受並完成培訓。

針對高富集團之清盤呈請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吳女士所深知：

- (1) 高富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高富集團接獲展望控股有限公司針對高富集團而作出之呈請，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可能以高富集團無力償還62,735,752.11美元之債務為理由將高富集團清盤。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高等法院已頒令將高富集團清盤，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高富集團之臨時清盤人。

除上文僅根據吳女士提供之資料、對高富集團之清盤查詢及高富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開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就清盤呈請及有關事項並無進一步資料提供。董事會無法就該等事宜發表任何意見。由於有關事宜並不涉及本集團，且高富集團之業務及營運與本集團完全並無關連，董事會認為，上述事宜並無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影響，且亦不會對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產生影響。

吳女士之委任詳情

吳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當時委任任期屆滿後每次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i)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由獨立股東重選連任；及(ii)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前提為只要盧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膺選連任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吳女士將收取240,000港元之年度袍金。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獨立性確認

劉先生、李先生及吳女士各自(i)已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已確認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已確認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

根據第13.51(2)條之進一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m先生、劉先生、李先生及吳女士各自：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概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c) 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d)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及
- (e) 概無參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項下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劉先生、李先生及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Lam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麥女士之個人資料

麥女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麥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麥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女士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秘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之公告並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Lam Hung Tu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幼祥先生、李澤雄先生及吳倩君女士。